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3023776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告「台中市都市計畫(文山及春社里地區)細部計畫」(南屯區嶺東路、七星南街、七星北街鄰近地區)樁位成果圖表及公告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7條。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市南屯區公所(公告欄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。

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03年11月26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，計滿30日。

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計測量工程科)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
四、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。

五、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計測量工程科)洽取。

市長胡志強 休假

副市長蔡炳坤 代行